



#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安柏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共 \_\_\_\_\_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安柏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許文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吳錫釗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李青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楊孫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黎文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f) 重選何鍾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    |    |
| 6. |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    |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就該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將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除外)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